

“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构建研究

吴育清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福建 泉州 362700

DOI: 10.61369/ETR.2026080046

摘要 : 本文探讨托幼一体化成为行业趋势的背景下, 如何提高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质量, 形成更高效、全面的人才培养模式。尤其注重校企合作关系共建共享, 以及产教融合引领的教材、教学环节与评价等优化升级, 缓解高素质托幼人才短缺问题, 推动高职教育向产业导向转型。基于托幼一体化与校企合作引领的教育改革, 提出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问题与改进策略, 希望能够为一线教育者提供更多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 : 托幼一体化; 高职; 学前教育专业; 校企协同; 育人模式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for Higher Vocational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gration of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Wu Yuqing

Quan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Quanzhou, Fujian 362700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ntegration of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becoming an industrial trend,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quality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and form a more efficient and comprehensive talent training model. It places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ve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of teaching materials, teaching links and evaluation l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so as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 of high-quality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talents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owards an industry-oriented direction. Based on the educational reform guid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and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in the talent training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strategies, aiming to provide more references for front-line educators.

Keywords : integration of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education model

引言

随着国内开放二胎、三胎政策, 以及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升, 对于托幼一体化提出了更多想法要求。其也带动了高职学前教育专业转型升级, 应当在高等教育现代化转型之际深化落实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理念, 形成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新机制。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是托幼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更链接商业端、产业端, 是破解行业人才困境、助力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如何厘清过去教育与发展之间的矛盾, 提出未来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的构建策略, 是本文关注的重要问题。以下进行具体探讨。

一、托幼一体化与校企协同育人理念概述

托幼一体化是指将0-3岁婴幼儿照护工作与3-6岁幼儿教育深度融合, 形成覆盖学前阶段整个过程的早期教育服务体系。我们要打破他们各自为政的关系网络, 重视发展教育衔接、内核一体, 促进资源整合、标准统一与服务连续。^[1] 相信围绕儿童中心的

照护与教育工作串联到一起, 能够带领广大婴幼儿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并缓解家庭方面的育儿压力, 提升公共服务效能^[7]。既然有了“政策先行”的大背景, 广大教育者、管理者要统一起来, 丰富保教内容、育人形式, 从托到育无缝衔接, 构建起高质量的早期教育大框架, 实现托幼一体化^[8]。

校企协同育人在各个阶段屡见不鲜, 是合作带来共赢的教育

关系与局面。在早期教育阶段,发展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无非是将资源、人力与物力等有机整合,响应托幼一体化,促进教育服务升级与质量提升。对于学前教育专业,发展这样的育人模式,提升了潜在育人工作者的能力素质,为我国高等教育、早期教育保驾护航,依托社会组织、企业的力量获得更多支持,必将发展出校企命运共同体,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注入新鲜活力^[9]。在托幼一体化背景下,对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模式进行调整,实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践育人,值得我们深入探索与实践。

二、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校企协同育人现状与问题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在校企合作方面的建设明显不足,也未衔接托幼一体化理念进行整体改造,拉低了教学效率和育人质量。首要的问题在于学校高度关注,但执行不到位、其他组织参与积极性低的问题普遍存在。这就直接导致了校企合作停留在签协议、挂牌实习的浅层合作关系中不能深入^[9]。并且,我们的合作关系仅仅发展到幼儿园、早教机构方面,托育大型中心的参与严重不足,就不能在托育一体化方面形成新方案,反而单纯以盈利为机构的案例建议是不足以推动教育发展的,也难以覆盖早期教育服务完整链条上的多端需求。在此基础上,教师队伍的双师建设不足、数字素养偏低,企业导师缺乏教育素养,难以实现优势互补,以及教学评价、长期保障支持与政策支持方面的问题就更多了,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协同育人新生态^[4]。以上种种共同制约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的现代化转型升级,使得托幼一体化、校企合作难以深入推进,需要引起广泛教育者的反思。

三、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构建策略

(一) 优化课程体系,实现“托幼衔接”能力导向的课程重构

在托幼一体化政策导向下,0-6岁儿童发展连续性日益受到重视,对学前教育人才提出了兼具婴幼儿照护与幼儿教育双重能力的新要求。高职院校应以校企协同为路径,联合托育机构、幼儿园及早教企业共同参与课程体系重构^[9]。首先,打破传统以3-6岁为主的课程壁垒,增设《0-3岁婴幼儿发展与照护》《托幼一体化理论与实务》等核心课程,将托育知识、保育技能与教育理念有机融合。其次,依据行业岗位标准,引入企业真实案例和典型工作任务,开发模块化、项目化的课程内容,如“一日生活流程设计”“家庭—托育—园所协同机制”等,强化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再次,建立动态课程更新机制,由校企双方组成课程建设委员会,定期调研区域托幼服务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教学重点^[6]。最后,推动“岗课赛证”融通,将托育师、保育员、幼儿教师资格证等职业标准嵌入课程评价体系,确保人才培养与岗位能力精准对接。通过课程体系的系统性重构,不仅提升学生对0-6岁儿童整体发展的理解力,也为校企协同育人奠定坚实的教学基础。

(二) 共建共享实训平台,推动“真实场景+虚拟仿真”融合实践

实践能力是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指标,托幼一体化对学生的实操场景提出更高要求。现代高职学前教育需要的是面向前沿理念技术的全面革新,幼儿园、早期教育服务业需要全面型、复合型人才。为此,校企应共建集教学、实训、服务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9]。一方面,在合作托育中心、示范性幼儿园设立“校中园”“园中校”,让学生在真实环境中轮岗实习,参与晨检、喂养、游戏引导、家园沟通等全流程工作。另一方面,引入虚拟仿真技术,开发0-3岁照护、特殊儿童干预、突发应急处理等高风险或高成本场景的模拟训练模块,弥补真实实训资源不足。同时,校企共同制定实训标准与考核办法,实行“双导师制”,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与评价^[10]。此外,可探索“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模式,使学生从入学起即进入企业培养通道,实现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无缝衔接。通过虚实结合、校企共管的实训平台建设,有效提升学生在托幼一体化背景下的岗位适应力与职业胜任力。

(三) 深化师资协同,构建“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

高质量的校企协同育人离不开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支撑。在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院校亟需打破“重教轻保”“重理论轻实操”的师资局限,推动校企师资双向流动与能力互补^[11]。一方面,学校必须从内部筛选有意者参与到校企共建项目中来,去到本地或知名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挂职锻炼,了解哪些托育一体化服务内容案例可供吸收、整理,最终形成课程专题的,并且更新0-3岁照护、融合教育和家庭支持等方面的前沿认识。通过增长认知、经验、技术,切实为托幼一体化服务培育先进人才。另一方面,聘请具有丰富托幼服务经验的企业骨干、园长、保育主管担任兼职教师或产业导师,承担实践课程教学、毕业设计指导等任务^[12]。围绕“托幼课程衔接”“婴幼儿行为观察”“家园社协同”等主题开展课题研究,促进理论与实践互促。建立“双师型”教师认定与激励机制,将企业实践经历、技术成果转化等纳入职称评聘与绩效考核体系,激发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内生动力。通过师资协同机制的制度化建设,打造一支既懂教育规律又通行业实践的“双师双能”教学团队,为托幼一体化人才培养提供智力保障^[13]。

(四)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校企合作向制度化、长效化发展

当前,高职院校与托幼机构的合作多停留在实习安排、讲座邀请等浅层阶段,缺乏系统规划与长效机制。要真正实现托幼一体化背景下的深度协同育人,必须构建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校企协同治理机制^[14]。首先,成立由学校、托育企业、幼儿园、行业协会及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托幼一体化产教融合联盟”,统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资源共享清单与合作路线图。其次,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校企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在课程开发、师资互聘、基地建设、科研合作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设立专项经费保障项目落地^[15]。再次,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反馈机制,如季度联席会议、年度质量评估等,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并优化合作模

式。最后,探索“利益共同体”建设路径,鼓励学校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课程研发、政策咨询等增值服务,企业则为学校提供就业岗位、实训资源与技术标准,形成互利共赢的生态闭环。唯有通过制度化设计,才能确保校企协同育人从“短期项目”走向“长期战略”,真正服务于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

四、结论

总的来说,托幼一体化背景下的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改革势在必行,一线教育者要充分加强自我提升,拓展人际网络,甚至

至于企业、社会组织合作,共同开发适合于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化转型升级的育人模式。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实践育人理念的引领下,重构学前教育专业内容、形式,前承托育服务,后启小学教育,融会贯通培养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人才,并完善相应的服务网络体系,显然具有深远意义。

参考文献

- [1] 沈一跃.“三教”改革视域下“托育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J].岭南师范学院学报,2024,45(06):25-31.
- [2] 廖心妍,华洁琼.高职托幼一体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以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例[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37(11):69-73.
- [3] 李小毅,吕霞.“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群建设的现实意义与实践思考[J].科技风,2024,(22):46-48.
- [4] 李英勋.校企合作背景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教学实践研究[J].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4):46-48.
- [5] 张玉萍,王国贤.新文科背景下地方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以黑河学院为例[J].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3,23(06):15-20.
- [6] 全芳.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五位一体”教学模式构建研究[J].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与研究,2023,(06):182-184.
- [7] 胡胜霞.产教融合下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专业逐步递进式实习模式探究[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23,6(10):159-161.
- [8] 王媛媛.产学研一体化背景下高职双创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学前教育专业为例[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3,22(06):207-208.
- [9] 韩燕,刘兰明.基于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高职院校改革路径探析[J].职业技术教育,2023,44(05):67-73.
- [10] 丁玉.高职院校校学前教育专业“三维联动式”实践课程体系探索与实践[J].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22,30(04):33-38.
- [11] 刘兆原.践行人才计划——以校企合作模式培养创新型学前教育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思考[J].中外企业文化,2022,(10):220-222.
- [12] 马兵,居蕾.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逻辑与路径[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17):48-50.
- [13] 夏蔚,邓亚玲.“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群建设的现实意义与实践思考[J].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21,41(09):169-171.
- [14] 李少敏.学前教育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途径研究[J].大众标准化,2021,(09):212-214.
- [15] 田婧.学前教育专业0~3岁早期教育方向课程设置研究[J].现代职业教育,2020,(18):178-179.